



汕头市区(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光工业区		
营业执照号	440582000039536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炎	联系电话	13902712343
联系人	张锦炎	联系电话	13902712343
建设项目名称	针织内衣		
实际建成及投产时间	实际建成时间: 2006 年 2 月 14 日; 投产时间: 2006 年 2 月 14 日		
中心位置经度	116° 24' 42"	中心位置纬度	23° 20' 12"
建设地点	谷饶镇华光工业区	占地面积	2932 平方米
行业类别	针织内衣	建筑面积	17446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主要产品及产能	内衣布料, 年产能 200 吨		
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	纱——> 织造 ——> 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织布机 69 台, 空压机 2 台, 经编机 37 台, 验布机 4 台		

新鲜水用水量 (万吨/年)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治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 (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排污管网	受纳水体	练江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废气排放口数量	1
危险废物种类、 及处置情况			
所在地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申报 2017年6月5日 (盖章)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已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擅自在潮阳区谷饶镇华光工业区地址建设 内衣 项目，并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投入生产（使用）。

经整改后，我司已配套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措施：工序没有产生废水。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设置减震、车间配置隔音材料等措施。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垃圾交环卫清运。
- 5、其他措施：

上述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能确保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锦炎

联系电话：13902712343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针织 内衣项目的备案意见

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16号）及《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做好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汕市环函〔2016〕985号）精神，以及《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针织内衣项目备案申请》（下称《备案申请》）和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下称《报告》）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锦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针织内衣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汕潮阳环清理备〔2017〕0117号。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应按《备案申请》和《报告》核定的内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应进一步做好以下的工作：1、项目应加强日常管理，严格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项目应到我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3、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区环保监察分局负责。

